**香港社區組織協會**

**｢消除歧視、消滅貧窮｣ -- 前往聯合國出席**

**«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» 委員會就聆訊香港報告聽證會 新聞稿**

1. **引 言**

聯合國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(下稱｢委員會｣)將於今年4月28日至5月23日於瑞士日內瓦舉行第52次大會，委員會將於5月8日(星期四)(香港時間為5月9日早上)進行聆訊，審議中國、香港及澳門地區在落實«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»的情況。本會將派員前往瑞士，在會前向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，反映本港在落實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的最新真實情況，建議委員如何質詢特區政府官員，並促請委員會在審議結論中要求香港特區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。

經社文委員會於上一次(即2005年)審議香港特區的報告時，曾促請特區政府提出多項落實公約建議，包括: 立法保障新移民免受種族歧視、將難民公約延伸至香港、訂立完善處理尋求庇護者機制、完善社會保障制度保障失業勞工、取消針對外傭的兩星期規定、檢視綜援申請資格及限制、處理貧窮及社會排斥、增加公共資源以改善醫療服務、確保所有適齡學童(包括無證兒童)獲得教育機會等。然而，過去十年，以上各項建議均未有實質進展，各項問題持續嚴峻，相關弱勢社群的經濟及社會權利未獲體現。

是次本會派員前往聯合國，旁聽中國、香港及澳門特區的聽證會，並於會議前會見各委員，促請委員會頓促特區政府落實以往各項建議，同時針對近年本港面對的各項主要社會問題，請求聯合國正視，當中主要包括:

1. **本港新來港人士的面對嚴重歧視，但缺乏立法保障；**
2. **帶有歧視性及有欠完善的房屋政策，阻礙單身人士及家庭獲得適切居所；**
3. **中港家庭及分隔單親未能來港定居團聚問題；**
4. **貧窮問題持續嚴重，政府雖已訂立貧窮線，未有具體滅貧政策及滅貧指標；**
5. **本港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遲遲未有落實；**
6. **基層勞工入不敷支，最低工資調整機制滯後，以及缺乏標準工時立法；**
7. **政府缺乏長遠經濟政策協助基層勞工就業及改善生活；**
8. **社會保障制度未照顧所有市民，未能應對長者晚年退休保障。**
9. **針對新移民歧視及貧富懸殊兩大問題**

是次本會前往聯合國，主要向委員會反映新移民面對各種歧視，以及本港貧富差距持續嚴重兩大問題。近年本港社會上出現各種中港矛盾及排外情緒，新來港人士往往首當其衝；政府帶有歧視性的政策，以及社會大眾的偏見，令新來港人士飽受各種形式的歧視。2013年年底終審法院裁定申領綜援須居港滿七年的規定違憲後，社會對新移民的排斥進一步加劇，再加上政府錯估香港可容納旅客的能力，令公眾對從中國大陸來港旅客不滿有增無減。

根據現行«種族歧視條例» (香港法例第602章)規定，｢種族｣就某人而言，是指該人的種族、膚色、世系、民族或人種。然而，條例列明基於國籍、公民身份、居民身份或在香港特區的居住年期而作出的作為，並不屬於條例中｢種族｣的定義。特區政府雖然多次公開承認新移民面對嚴重歧視，惟卻未有立法保障新移民。新移民面對就業、住屋及社會福利等各種歧視，既投訴無門，亦無任何法律救濟渠道。再者，«種族歧視條例»的涵蓋範圍，亦未有擴大到所有公共職能，包括移民部門、執法機關、審批聘用外籍家庭傭工等。

**2.1 打擊｢種族中傷｣法例不足**

儘管現時香港有法例涉及防止種族中傷(racial vilification)行為，惟法例並不足以保障新移民，以至中國大陸人士免受香港居民的種族中傷及歧視。首先，在早年討論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中，特區政府已表明新移民與本港居民同屬中國人，因此新移民面對的歧視僅屬社會(social)歧視不可被視為種族(racial)歧視。

現行«種族歧視條例»第45條雖然有明文規定種族中傷屬違法行為(unlawful)，但種族中傷並不屬於刑事罪行(criminal offence)。遭受一般種族中傷的人士，只能提出民事索償，而未能尋求刑事調查及檢控。另外，«種族歧視條例»第46條雖然列明任何人若藉任何活動，煽動其他人對另一人的種族的仇恨、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，均屬嚴重中傷的罪行(Offence of serious vilification)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。反觀外國經驗，英國早於1986年已訂立的公共安全法案中(Public Order Act 1986)，當中早已列明一般種族中傷屬刑事罪行，違法者最高可獲判監禁7年，以突顯行為對損害公共安全的嚴重性。[[1]](#footnote-1)

**2.2 未把｢種族騷擾｣刑事化**

現行«種族歧視條例» 列明在僱用、教育、貨品、設施和服務提供等期間作的種族騷擾(racial harassment)，屬違法行為，惟有關行為亦僅屬違法(unlawful)，並不屬刑事罪行(criminal offence)。反觀外國經驗，英國早於1998年的罪行及治安法案(Crime and Disorders Act 1998)便早已將促使種族騷擾或種族敵對的行為，列為刑事罪行；可見本港法律保障極不足夠，亦有必要將種族騷擾行為刑事化。[[2]](#footnote-2)

1. **貧富懸殊問題嚴重，特區政府施政漠視基層**

根據特區政府公佈的2012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，2012年全港有131萬人生活於低收入/貧窮家庭(2011年同期為115萬人)，2012年的貧窮率為19.6%，較1997年的100萬人上升31萬人。政府承認貧窮問題屬結構性問題，當局在2012年重設扶貧委員會，當中包括特別群組需要小組。2013年本港通漲嚴重，政府表示通漲水平尚算溫和，因此並未有任何措施對抗通漲，基層生活持續困苦。

**3.1雖然最低工資提升低薪工人的工資，在職貧窮情況仍然嚴重**

本港於2011年5月1日開始實施法定最低工資，並於2013年5月1日上調至最小時30港元，低收入群組的工資在實施最低工資後有所增加。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(2013年10月)引述統計處的資料，低收入群組的工資在實施最低工資後顯著增加。全港在職貧窮住戶數目在推行最低工資後首年出現顯著下跌(由2010年的20.0萬下跌到2011年的18.5萬)，惟在2012年則重新回升，由2011年的18.5萬，上升到2012年的19.1萬(增加6,000戶)，反映最低工資效應減弱。[[3]](#footnote-3)

然而，近年通脹及樓價高企、私樓加租頻仍，基層處於水深火熱之中，收入未能追上物價、交通費、租金、子女教育開支、父母養老支出等增加速度，常處入不敷出困境。貧富懸殊嚴重令民不聊生，出現以往沒有的嚴重社會問題，例如: 窮人不但要住籠屋、板房，更要住非法工廈、豬欄，違規劏房等；政府派糖紓困，卻忽視貧困人士，導致出現N無人士，勞工日捱夜捱卻三餐不保，老少要執紙皮維生，更出現跨代貧窮問題。

**3.2 欠具體扶貧綱領及指標，無基層就業政策**

特區政府在2013年公佈本港首條官方貧窮線，然而至今仍未有訂定具體扶貧綱領及指標，未能有系統和具針對性的處理貧窮問題。再者，政府雖然提出四大經濟支柱、六大經濟產業等施政綱領，惟當中並未有照顧基層勞工的經濟政策，更沒有研究如何協助基層勞工改善就業狀況，並促進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，導致貧窮人口及家庭缺乏不斷改善生活，獲得適切生活水平的機會。

1. **建議**

面對以上兩大社會挑戰，本會建議如下:

**4.1 立法保障新移民免受歧視**

面對以上情況，本會促請聯合國委員會頓促香港特區政府立即修訂«種族歧視條例»，將新來港人士及中國大陸人士列入免受種族歧視保障範圍；並將｢種族中傷｣及｢種族騷擾｣行為刑事化，以反映行為的嚴重性，並修訂相關法律。再者，當局亦應加強公眾教育，避免社會對新來港人士或向內地旅客施以歧視性的行為。

**4.2 訂定長遠扶貧目標、全面扶貧政策**

在制訂貧窮線後，聯合國委員會應頓促特區政府訂定長遠扶貧目標及綱領，針對各個面對貧窮境況的弱勢社群(包括:老人、婦女、兒童、殘疾人士、少數族裔等)，訂定扶貧指標及綱領，確保社會公眾可公開監察政府扶貧政策的成效及進度。

在勞工待遇方面，當局應提高最低工資至最小時35元，保障基層退休生活。此外，當局更應增加公屋供應量、向輪候冊人士發放租金津貼，放寬食物援助計劃的申請資格及延長領取食物援助時限，令更多低收入貧窮人士受惠，甚至引入長者使用公共醫療服務收費半費機制，令貧困患病長者受惠等等。

**香港社區組織協會**

**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**

1. 參見Public Order Act 1986 (UK) c 64 ss 27 (3)(a).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除上述提及的香港法例外，本港其他涉及種族仇恨的條例亦有欠全面，例如:(1)公安條例(香港法例第245章)第14條，列明警務處處長如合理地認為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需要反對舉行某公眾遊行，可反對該公眾遊行的舉行。然而，條例並未有禁止鼓吹種族仇恨的公眾遊行的舉行。(2) 電訊條例(香港法例第106章)第13M條，列明持牌人不得廣播相當可能(a)煽動針對任何群體的仇恨，而該等群體是參照膚色、種族、性別、宗教、國籍或人種或國族本源(b)整體而言，導致法律與秩序崩潰；或(c)嚴重損害公眾衞生或道德的節目、廣告、公告；然而，條例並未有禁止針對世系(descent)而引起仇恨的廣播。(3)廣播條例(香港法例第562章)，未有明文禁止任何有機會引起公眾或群體對任何膚色、種族、性別、宗教、國籍、人種、國族本源、世系而引起的歧視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(2013年8月) 2012香港貧窮數據及低收入補貼建議 [↑](#footnote-ref-3)